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8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貞

　　曾郁軒

被　　告　邱金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4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,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約定，兩造約定就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原告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，並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營業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為本院之管轄區域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按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（月）利率（114年11月21日起為1.71％）加4.93％（現為年息6.64％）計付；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於109年7月前置協商成立，竟自114年12月10日起未依約履行，故回復依系爭契約所定內容繳付本息，是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9萬3,483元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（月）利率表、繳款催告書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　　計	4,23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
293,483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6.64%計算之利息。
	自115年1月10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，按年息7.968%計算之利息。
	自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4%計算之利息。